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3322-94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姿筠02-2787-75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z21331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302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3
 - 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z21331@fda.gov.tw

正本：經濟部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

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（GMP）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601302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 固態手工香皂之製造場所，其廠房面積或其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、熱能規模，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認定標準者。

(二) 僅執行化粧品包裝作業者。

(三) 上述化粧品製造場所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規定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(三) 電話：02-2787-7563

(四) 傳真：02-3322-9490

(五) 電子郵件：z21331@fda.gov.tw

部 長 陳時中